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钟志超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钟志超先生持有公司IPO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3,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钟志超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7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4%。

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钟志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3,459	0.034%	IPO前取得：283,45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钟志超	94,400	0.011%	2020/12/31~2020/12/31	3.95-3.96	2020-07-17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钟志超	不超过：70,800 股	不超过：0.008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800 股	2021/6/18 ~ 2021/12/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减持计划说明：

1. 钟志超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 上述减持行为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钟志超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钟志超先生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钟志超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

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